

東區區議會轄下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丁江浩議員
丁毓珠 SBS 太平紳士
古桂耀議員
江澤濠議員, MH
呂志文議員
杜本文議員
周潔冰博士, MH
林翠蓮議員
洪連杉議員
梁兆新議員
梁志剛議員
梁國鴻議員
梁淑楨議員
許清安議員 (副主席)
許嘉灝議員, MH
郭偉强議員
陳啓遠議員
陳添勝議員
陳靄群議員, MH
傅元章議員
勞鏢珍議員, MH
彭韻僖 MH 太平紳士
曾向群議員, MH
曾健成議員
馮翠屏議員
黃建彬議員, MH (主席)
黃健興議員
楊位醒議員, MH
葉就生議員, MH

趙承基議員, MH
趙家賢議員
趙資強議員
蔡素玉太平紳士
鄭志成議員
黎志強議員
鍾樹根 BBS 太平紳士
顏才績議員
顏尊廉議員
羅榮焜議員, MH
龔栢祥議員, MH
岑才生 SBS 太平紳士 (增選委員)
李文龍先生 (增選委員)

致歉未能出席委員

曹漢光議員
黃月梅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謝凌駿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 濱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周達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警民關係副主任
李佩珍女士	社會福利署 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陳淑嫻女士	教育局 總學校發展主任(東區)
吳漢昌先生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李啓中先生	勞工處 勞資協商促進科勞工事務主任
黃家揚先生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應邀出席的嘉賓

許曉暉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局 副局長
梁坤志先生	政府統計處 助理處長(社會統計)
陳梁少卿女士	政府統計處 高級外勤統計主任(普查)2 甲
劉楚釗醫生	醫院管理局 港島東醫院聯網行政總監
彭慧中小姐	醫院管理局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公共事務主任
熊薇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社區聯絡事務主管 2
楊志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署理衛生總督察

負責者

鄭創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參事(策劃) ¹
黃潔梅女士	廉政公署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
楊世遜先生	消防處 救護監督(特別項目)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東區)陳淑嫻女士代替關鑑波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呈拾文件

- (1)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4/11 號，供議程第 V 項參閱。
- (2)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1/11 號的附件，供議程第 IX 項參閱。
- (3)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4/11 號（修訂），供議程第 VII 項參閱。

I. 通過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記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規管網吧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6/11 號)

3.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太平紳士出席會議，並請她介紹文件第 26/11 號。
4. 主席、古桂耀、江澤濠、呂志文、郭偉強、曾向群、馮翠屏、丁毓珠、趙承基、羅榮焜、趙資強、龔栢祥、彭韻僖、曾健成等 1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委員普遍支持立法規管網吧；
- (b) 有委員認為網吧應與其他提供服務的機構及行業一樣受到規管，例如在消防、滋擾、淫褻及不雅物品等方面，應受發牌條件管限。委員指市民經常投訴網吧造成滋擾，部分網吧更通宵

負責者

營業，但警方未能對如醉酒、集體毆鬥、因賭博引起爭執等行為執法。此外，他表示不少市民擔憂網吧場所沒有適當的消防設施，會影響生命及財產安全；

- (c) 有委員認為過去有需要設立網吧，協助沒有電腦或上網速度緩慢的家庭。但他表示曾接獲市民投訴在康翠台經營的網吧，於早上及晚上經常有青少年聚集吸煙，如待罪行發生才處理，或已太遲。委員亦指出，桌球場所只營業至凌晨二時，仍需設立獨立通道及諮詢地區，但網吧卻無需諮詢，並可任由 16 歲以下的青少年通宵逗留。雖然網吧提供聚集點，便利社工尋找「夜青」，但亦可能出現毒品交易，雖無證據確實，但足以構成危險。因此委員支持立例規管網吧，特別是管制 16 歲以下的青少年於深夜流連網吧；
- (d) 有委員指規管網吧的問題在地區上已討論多時，社會上亦有意見希望規管網吧，文件雖然來得較遲，但仍值得歡迎；
- (e) 有委員認為文件的目標清晰，亦能在不影響市民的前提下令業界依法運作，取得平衡。委員亦支持不可在純住宅樓宇開設網吧，以及支持規管 16 歲以下人士在凌晨 12 時至早上 8 時不能進入網吧及在內逗留；
- (f) 有委員擔憂不少商人利用豁免，避開法例規管。有委員擔憂不多於五台電腦的場所如獲豁免，將造成灰色地帶，希望局方清楚解釋；亦有委員擔憂營業者以「劏房」方式逃避規管；
- (g) 有委員指不少團體利用非謀利團體的名義在街上賣旗或售賣獎券，如非牟利團體獲豁免，該些團體將可開設大量網吧，因此局方需嚴格界定哪一類非牟利團體可獲豁免；
- (h) 有委員認為網吧造成很大滋擾，他不認同文件指網吧衍生的問題並非特別嚴重。委員表示曾就某大廈開設網吧引致的問題致函相關部門，惟無一部門能夠處理。委員指部分青年人在不使用網吧時，到後樓梯間吸煙，並隨處扔掉及在牆身弄熄煙頭，法團雖有責任規管，但亦難以監察，因此網吧需靠發牌規管。另外，委員亦指網吧內燈光昏暗，難以知悉內裡情況，因此贊成設置閉路電視及錄影；
- (i) 有委員支持規管網吧，並認為網吧可方便社工尋找服務對象，而年青人使用網吧，會較少在街上及公園流連，有助改善治安，

負責者

令社會更安寧；

- (j) 有委員擔憂私人屋苑會所如獲豁免，網吧可能以會員制方式營運而逃避規管。另外，委員亦指網吧可透過經營者以外的第三者收費等方法經營，以致難以監管；
- (k) 有委員引述個案，指有學生經常逃學至網吧，因此網吧禍害很大，希望政府儘快規管；
- (l) 有委員引述高威閣曾因電腦短路引起火警的例子，擔憂網吧的電腦 24 小時運作，或構成危險；
- (m) 委員作出以下多項查詢：
 - (i) 網吧過去式微但現在再盛行的原因為何；
 - (ii) 網吧吸引青少年日以繼夜流連的原因為何；
 - (iii) 擬定立的法例與《遊戲機中心條例》有何相似及不同之處；
 - (iv) 只限制某年齡人士於指定時間離開網吧，是否表示網吧的營業時間可以很長，以及如何規管網吧的營業時間；
 - (v) 如何管理場所的通風設備，例如會否定期檢查冷氣系統，確保吸煙場所的空氣質素符合一定標準，避免危害青少年健康；
 - (vi) 如何定義可獲豁免的非牟利團體、是否以《社團條例》或《稅務條例》註冊區分；
 - (vii) 如何准許已開業的網吧在寬限期內繼續營業，特別是已簽署 1 至 2 年租約的網吧；
 - (viii) 以 16 歲年青人爲分界的原因為何；
 - (ix) 如何防止「割房」逃避規管；
 - (x) 《遊戲機中心條例》會否因而取消；
 - (xi) 機電工程署會否定期檢查網吧的電腦裝置；
 - (xii) 網吧是否需設有多一條逃生通道；
- (n) 委員提出以下多項建議：
 - (i) 在網吧入口設立清晰標誌，以分辨持牌網吧；
 - (ii) 把年齡限制由 16 歲收緊至 18 歲；
 - (iii) 把時間限制從晚上 12 時提前至 10 時或 11 時；
 - (iv) 參考其他討厭惡性行業，在開設網吧之前先諮詢地區；以及
 - (v) 在條例中列明需安裝閉路電視的數目。

5. 民政事務局許曉暉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2005 年至今，每年的研究顯示，網吧的總體數量維持於 200 間左右，變化不大。有關網吧問題的報道間斷出現，並不是經常在公眾的目光之下；
- (b) 現時網吧使用者當中，21 歲以上及以下的人士各佔約一半。現時建議的立法框架參考了兩方面，一是遊戲機中心的監管，二是行業的營運守則。其中，以 16 歲為限是參考《遊戲機中心條例》界定成年人的年齡，局方亦會參考其他的界定，並會於諮詢後，按情況定出最終界定年齡；
- (c) 現時穿著校服的人士不可進入遊戲機中心，但在局方與經營者討論過中，發現不少學生使用網吧的電腦做功課或處理其他正當工作，因此網吧對穿著校服人士的安排，與遊戲機中心有所不同；
- (d) 現時遊戲機中心只可於商業用途樓宇開設，而根據擬議發牌制度，網吧不可於純住宅樓宇開設；
- (e) 經營妥善的網吧有一定社會功能，例如不少年青人因家庭及環境因素等，或想更長時間留在網吧，因此在與業界商討開放時間時，傾向將分界時間定於凌晨 12 時；
- (f) 局方備悉委員對有關豁免不多於五台電腦場所及非牟利團體的意見，較早前的諮詢亦曾反映相關意見。當初擬定建議時，為避免設有數台電腦的小型會所突然納入規管，因此以五台電腦為基礎。局方會進一步考慮如何妥善界定電腦的數目，以及考慮是否將「電腦」修訂為「電子設備」等建議；
- (g) 局方備悉委員建議於條例中加入有關閉路電視的條文，完善監管；
- (h) 有關電力安全及消防方面，網吧需遵守有關消防及安全的條例；
- (i) 總括所收集的意見，局方一方面讓網吧發揮社會功能，以支援沒有條件學子的上網需求，另一方面要防止網吧成為青少年學壞的地方，並從中取得平衡；以及
- (j) 公眾諮詢將繼續進行，局方歡迎委員表達意見。

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規管網吧。主席感謝民政事務局許副局長出席會議。

III. 2011 年人口普查簡介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7/11 號)

7. 主席歡迎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社會統計)梁坤志先生及高級外勤統計主任(普查)2 甲陳梁少卿女士出席會議，並請梁先生介紹文件第 27/11 號。

8. 曾向群、曾健成、彭韻僊、岑才生、梁淑楨、林翠蓮、杜本文、呂志文、古桂耀、黎志強、龔栢祥、趙家賢等 1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林翠蓮委員申報她是房屋委員會的委員；
- (b) 委員普遍支持進行人口普查，搜集本港人口和社會經濟特徵的數據，協助政府制定政策及規劃社區設施；
- (c) 有委員指全港人口正在老化，東區情況特別嚴重，他希望普查能搜集相關問題的數據，令政府多加注意；
- (d) 有委員支持普查，並認為資料必需準確。委員亦指不少內地人在取得單程證前或經常往返中港兩地，因此「內部遷移特徵」數據項目中的「五年前居住的地方」並不能作準；
- (e) 有委員表示普查未必能調查公屋內的「黑市居民」。他指公屋戶主或擔心調查員會通知房屋署而影響入住公屋資格，因此戶主未必讓調查員進屋，希望署方考慮如何處理；
- (f) 有委員感謝署方多年來為香港的發展收集數據，以預測人口變化，用以制定政策；
- (g) 委員作出以下多項查詢：
 - (i) 如工作人員違反資料保密原則，將如何處罰；
 - (ii) 填寫長問卷及短問卷所需的時間分別為何；
 - (iii) 市民可否自由選擇填寫長問卷或短問卷；
 - (iv) 長問卷較短問卷多出的數據項目重點為何，會否因回答長問卷市民的特徵不同而造成偏差；

負責者

- (v) 普查會否仔細調查入息數據，以便政府對公屋需求，樓價及租金等方面作出安排；
 - (vi) 如何避免市民虛報及隱瞞資料，而影響整體準確度；
 - (vii) 如何處理寮屋區的普查工作，包括處理家庭成員人數與實際有差異，以及門牌混亂等問題；
 - (viii) 如何調查居於水上的人口；
 - (ix) 如何利用普查資料推動就業；
 - (x) 會否抽查網上填報的資料，防止虛報；
 - (xi) 會否搜集於本地工作的外傭資料；
 - (xii) 會否搜集院舍長者的資料；
 - (xiii) 拒絕填寫問卷及接受訪問是否違法；
 - (xiv) 署方會否向政策局或其他部門提供人口普查的數據，或協助推算未來的數據；
 - (xv) 百分之十的長問卷比例上是否足夠；
 - (xvi) 如何調查非香港父母在港所生的小孩的數目；
 - (xvii) 如何調查長期及臨時露宿者的數目；
- (h) 委員提出以下多項建議：
- (i) 調查將從內地或外地回流返港的人數，例如將於未來五年回流返港的 12 歲以下小童、18 歲以下年青人、以及 60 歲或 65 歲以上長者的家人人數等，以預測他們在本地醫療、教育及社會福利上的需求；
 - (ii) 在「經濟特徵」數據項目中加入前赴工作地點的交通開支，以及在「房屋特徵」內加入廳房面積；
 - (iii) 搜集在職貧窮人士的分佈，以協助政府制定扶貧政策；
 - (iv) 儘早向區議員派發宣傳品及於區內安排宣傳，包括工作人員的證件及制服樣式，以便市民識別；
 - (v) 搜集 60 歲以上長者在不同年齡層的工作能力、工作經驗、經濟及住屋狀況等；
 - (vi) 加強向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處宣傳；
 - (vii) 妥善安排家訪時間，以配合需輪值上班的市民及較早休息的長者；
 - (viii) 避免於用膳時間進行家訪；
 - (ix) 廣泛宣傳查詢電話，以便市民查詢及避免受騙；
 - (x) 搜集在本地工作的外傭資料；
 - (xi) 調查返回內地尋找配偶的本地男士的數目；
 - (xii) 留意屋苑及屋邨是否有較多長者，並相應避免於晚上八至九時進行家訪；
 - (xiii) 增加長問卷比例至百分之二十；
 - (xiv) 提供東區各分區的數據予區議員參考；以及

(xv) 提供未來五年回流返港的小孩及長者的人數。

9. 政府統計處梁坤志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人口普查是政府搜集本港人口的社會及經濟特徵資料的渠道之一，但並非所有政府所需與人口有關的資料均透過人口普查搜集。由於普查是全港性的大型統計調查，考慮到被訪者的負擔，因此問題不能太多，加上負責資料搜集的統計員均是學生，應付複雜問題的能力有限，因此問題多較簡單。委員建議加入的部份數據雖未在人口普查範圍之內，但可透過其他統計調查搜集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行政記錄獲取；
- (b) 人口普查的主要對象為通常在港居住的人士，已移民/長期定居外地及將回流返港的人士並不包括在內，但處方可根據過去的行政及出入境記錄，計算香港居民的出生、死亡以及出入境的人數，從而推算未來香港人口；
- (c) 任何人士如果向未獲授權人士透露從普查搜集得到的個人或個別住戶的資料，即屬違法，**可被判處最高罰款港幣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 (d) 人口普查會搜集包括人口年齡及收入等資料，並會作詳細分析。在發布人口普查結果時，將有專題報告分析不同人士及範疇，包括長者的詳細資料及個人/住戶收入分布等；
- (e) 現時宣傳活動已經展開，例如在不同地區舉辦流動展覽，以及透過 2011 年人口普查網頁發布相關資訊，而大型的宣傳活動亦即將展開，包括在電車、巴士及港鐵張貼廣告，以及於電視上播放宣傳片，介紹普查的安排以及統計員的服飾等；
- (f) 全港住戶會按隨機抽樣被選填寫長問卷或短問卷，短問卷住戶須提供個別成員的基本特徵資料，如出生年月、性別等，而長問卷住戶成員除了基本特徵資料外，亦須提供多方面的社會和經濟特徵資料，包括**教育程度、行業、職業及收入等**。
- (g) 雖然人口普查並不包括部份委員關注的資料，例如交通開支、長者由誰照顧等，但有關資料可透過其他統計調查獲取；
- (h) 處方將聯絡不同屋苑的辦事處，籲請他們提供協助，以方便統計員於普查期間進行訪問。處方已與多間大型物業管理公司舉

負責者

行會議，籲請他們把有關訊息向轄下屋苑發放；

- (i) 市民可選擇於網上填寫問卷而不受時間限制，亦可透過上網或以電話預約訪問時間，聯絡方法已清楚顯示於宣傳品中；
- (j) 統計員會接受訓練，檢視特定數據項目內容的相關性，以及數據是否合理。如有不合理的地方，統計員會再次覆核，之後資料將由電腦再次審核，有需要時會再次與被訪者跟進，以確保資料準確；
- (k) 處方備有記錄庫列載全港屋宇單位的名單，當中已包括寮屋區的資料；
- (l) 統計員會清楚告知受訪者，根據有關法例，資料只會用作統計用途，並絕對保密，處方不會把這些個人或個別住戶資料交予任何政府部門或機構，因此市民可安心提供準確資料；
- (m) 人口普查的資料可供各政府政策局/部門按各自需要而用於不同範疇，例如提升就業；
- (n) 人口普查包括所有在港人士，包括外傭、旅客、院舍長者、在囚人士等，但不同人士所需提供的資料會有所不同，例如處方只會簡單點算居於酒店/旅館內訪港旅客的人數，而不會向他們搜集其他的個人資料；
- (o) 如住戶成員是香港永久居民，即使普查期間並非身處本港，其家人亦有責任提供該人士的資料，因此不會有遺漏；
- (p) 處方會透過網上問卷提供填寫問卷的指引，或由統計員親自向市民解釋如何填寫各項數據，例如如何界定五年前的住址等，希望獲得準確資料。普查現時不包括交通費、廳房面積等數據項目，但相關資料可透過其他統計調查搜集或從其他政府部門的行政記錄獲取；
- (q) 在統計學上，百分之十的長問卷樣本規模，已可就全港層面及各分區提供足夠精確度的統計數字；
- (r) 非港人父母在港所生的嬰兒在普查期間如留在香港，將會被點算在內。如嬰兒於普查期間不在港但會經常返港居住，亦會由其家人代為填報在普查問卷之內。但如嬰兒已離港返回國內居

負責者

住，而其在港亦沒有固定居所，則不會被點算在內；

- (s) 現時統計處已透過另一項在出生註冊處進行的統計調查，搜集非港人父母在港所生的嬰兒會否於出生後留在香港居住、會否返回香港接受教育或定居、以及何時返港等，作為編製人口推算時的一項基準性資料。另外，過往亦有統計調查多少本港長者會返內地居住、其原因及居住地點等，近期亦有進行相關調查，結果快將公布；
- (t) 如整個住戶的所有成員已離開香港而在本港沒有居所，不論他們是否有回流的意願，人口普查亦無法接觸該些住戶及搜集他們的資料。如果某些人士在普查期間只是短暫離港，而其家人仍在港居住，例如他們只是暫時離港讀書或工作，則會包括在人口普查點算之內，由其家人代為提供有關資料；
- (u) 各政府決策局/部門是人口普查資料的主要使用者，資料將提供同一基準以便決策局/部門按不同需要而作進一步詳細分析，作為在不同範疇規劃之用；
- (v) 人口普查的資料可按任何分區劃分，例如可細分至街道分組的人口等，以作不同分析之用，但因為個人私隱的考慮，劃分未能過分仔細；
- (w) 如有需要，處方可於稍後提供一些與曾於外地居住並後來返港居住的人士的相關數據，以供參考；以及
- (x) 處方會透過社會福利署的行政紀錄抽取露宿者的人數，但至於如何確保數字準確，則屬社署的行政工作範疇。

10. 主席多謝政府統計處代表出席會議。

IV.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 2011-2013 年度工作計劃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8/11 號)

11.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李佩珍女士出席會議，並請她介紹文件第 28/11 號。

12. 古桂耀、江澤濠、杜本文、林翠蓮、梁淑楨、陳添勝、曾向群、馮翠屏、黎志強、龔栢祥、曾健成、鍾樹根、趙資強等 1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

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委員普遍支持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 2011-2013 年度的工作計劃；
- (b) 有委員指計劃並沒有以支援少數族裔為重點，他指不少少數族裔人士在就業及融入社區方面，不知如何尋求幫助。另外，委員引述例子，指署方的非政府機構夥伴員工態度欠佳，曾建議求助人把兒子帶返內地而自己繼續留港工作，令當事人難受。委員希望署方多加留意服務機構人員的溝通技巧，以避免釀成悲劇；
- (c) 有委員表示署方在支援工作上的貢獻人所共知，而以精神健康作為重點亦十分可取。他認同香港人口稠密，工作及生活緊張，而世界衛生組織亦已指出情緒病將成為健康問題的首位；
- (d) 有委員認為計劃能與時代接軌，並能協助長者重投社會、增加義工人數及發展正向思維，但他認為只靠社署推行並不足夠，因此署方應研究如何與非政府機構及區議員合作，並透過互聯網的互動活動，把工作滲透至社區；
- (e) 有委員指出，署方經常為少數族裔或弱勢社群舉辦旅行及派發小禮物，雖帶能來一時快樂，但亦應仔細考慮他們的真正需要。例如曾有少數族裔人士表示想學習中文，而他們的父母亦可能依靠他們翻譯中文，但卻未能負擔學費。此外，加強對長者的長期照顧和增加義工的定期探訪，會更為適切；
- (f) 有委員指在人口老化下，不少長者缺乏安全感。青年人及中年人常為工作而煩惱，小企業的老闆亦擔憂最低工資問題，可見精神情緒問題日益增多，因此以精神健康為主題十分合適；
- (g) 有委員引述早前處理一宗單親家庭的個案時，一直未能約見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亦從中發現不少問題。委員不滿兩年計劃內並沒有提及為單親家庭提供的服務。另外，委員認為計劃應由署方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介紹；
- (h) 有委員感謝署方在有限資源下為東區處理大量工作。他認為計劃的背景清晰、目標清楚、主題明確、而且措施恰當，對人口老化問題亦具前瞻性。他希望署方能協助長者發揮工作能力，貢獻社會。另外，精神健康的重點亦配合世界潮流，而問題在

負責者

通脹下更顯突出，希望署方加強與地區及區議會的合作；

- (i) 有委員讚賞署方加入新元素，例如協助推動青年外展試驗計劃及落實加強中學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等；
- (j) 有委員讚賞署方處事負責及回應迅速。有委員認為通脹升溫，署方應繼續推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 (k) 有委員認同加強對精神健康的關注。他指由於一般市民不夠堅強及認知不足，容易因為壓力引致精神分裂，而公屋居民對精神問題的投訴尤其嚴重；
- (l) 有委員讚賞署方在處理以電話、書信或電郵轉介的個案，同樣迅速；
- (m) 有委員樂見署方多年來工作上的改進。委員認為署方應深化與區議員的合作，以及善用關愛基金，處理在規例下未合乎資格但有需要協助的個案；
- (n) 有委員指署方一向能迅速解決轉介的問題，希望署方可取得更多資源，令計劃順利完成。他亦指人口老化問題非常嚴重，希望署方計劃更為完備；
- (o) 有委員不認同署方指家庭暴力問題是常規服務而不加入年度計劃內，他認為署方未掌握問題。另外，他亦認為署方無必要重提個別個案，可見署方並不專業；
- (p) 有委員查詢署方有何計劃增加區內義工的人數；
- (q) 委員提出以下多項建議：
 - (i) 加強援助少數族裔；
 - (ii) 提供有關精神健康及心理衛生的專業講座，紓緩市民情緒困擾；
 - (iii) 加強訓練及關懷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員工；
 - (iv) 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學習中文；
 - (v) 於不同地區設立食物銀行；
 - (vi) 指定地方供精神病患者居住，確保其他居民的寧靜及安全；以及
 - (vii) 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

13. 社會福利署李佩珍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感謝委員的意見及讚賞，並會加強留意委員指出的不足之處；
- (b) 就提及家庭暴力的個案，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一直了解個案。礙於法例及其他非署方控制的範疇，例如受助人收入超出輪候公屋的資格等，署方在工作上遇有限制，希望委員諒解。署方會在可行範圍積極幫助市民解決問題；
- (c) 署方感謝委員支持以精神健康為工作重點。活動方面，感謝區議會大力支持，本年度與健康城市及社區服務工作小組合辦一系列活動，包括三個精神健康講座和大型遊船河活動，以正向思維的角度，推廣精神健康，加強預防工作；
- (d) 署方會加強留意社工的態度問題，並會了解是否在言語上出現誤會；
- (e) 本年的橙絲帶行動已包括一些少數族裔的活動。另外，署方會與國際社會服務社舉辦相關活動，當中包括學習中文。雖在傳統上，少數族裔婦女較少參與社區活動，但署方過去已陸續為少數族裔舉辦不少活動。如有相關活動的資訊，希望可透過各位議員向區內居民發放；
- (f) 單親家庭一直是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服務對象，因此單親家庭服務已是常規服務，而未列為是次計劃的重點之一；
- (g) 區內 7,000 名義工是以個人名義登記，如計算附屬於其他機構，例如長者中心的義工數目則不只此數。義工為社區力量，署方會大力推動；
- (h) 根據工作劃分，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會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而於委員會介紹計劃的工作由助理福利專員負責；
- (i) 署方以儘快處理個案為目標，不論個案以信函、電郵、或電話轉介，均會儘快回覆及處理；
- (j) 雖然港島區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的總部並不設於東區，但區內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其他機構也設有分支點，擺放食物及分

負責者

發予有需要市民。另外，署方已計劃於十二月舉辦簡布會，內容包括重新介紹「食物銀行」的服務；以及

- (k) 據署方資料，東區的單親家長數目佔全港總數 6.9%。

14. 主席多謝社會福利署代表出席會議。

V. 東區醫院人手不足問題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4/11 號)

15. 主席歡迎醫院管理局港島東醫院聯網行政總監劉楚釗醫生及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公共事務主任彭慧中小姐出席會議，並請梁淑楨委員介紹文件第 24/11 號。

16. 主席、趙家賢、丁毓珠、曾向群、曾健成、陳啓遠、陳添勝、梁淑楨、呂志文、江澤濠、古桂耀、趙賢強、傅元章等 1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曾健成議員申報他居住於東區醫院附近；
- (b) 有委員引述例子，指有護士在東區醫院工作大半年後轉投薪酬較高的私家醫院，可見公營醫院薪酬的競爭力很低。另外，私家醫院提供較多實習及進修機會，而公營醫院的輪值制度亦影響護士的社交生活，希望局方可研究措施，平衡公營及私營醫院的差距；
- (c) 有委員指全港醫院均欠缺護士，而不少公營醫院醫生亦轉投私家醫院。另外，委員讚賞東區醫院細心照顧長者和醫療設施完善，並為員工提供不少培訓及進修機會，希望其他醫院亦像東區醫院一樣提供優質服務；
- (d) 有委員指出，雖然醫生及護士的專業精神值得尊敬，但他們亦難以只靠專業精神處理繁重的工作；
- (e) 有委員指由於國內不少小康家庭及外地遊客亦使用本港的醫療服務，因此增加了公營及私營醫療機構的壓力。另外，委員亦關注東區醫院需負責處理全港海難及山險的緊急飛行服務救援工作，而並沒有分流至其他醫院。委員指出，屯門醫院的直升機停機坪只於日間服務，而東區醫院的停機坪卻需要 24 小時運

作；

- (f) 有委員指內地孕婦在私家醫院分娩的手術費高達十多萬，自然吸引不少公營醫生及護士轉投私營醫院。他認為問題徵結在於公營及私營醫生及護士的總數並不足以應付香港的人口，因此應增加培訓醫生及護士，而不能只增加薪酬及晉升醫生；
- (g) 有委員指曾有病人預約東區醫院的某專科服務，需輪候至 2018 年。另外，委員亦關注高級醫生經常外訪學習而較少留在醫院；
- (h) 有委員感謝總監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他認為醫生及護士的歸屬感十分重要，雖然輸入外地醫生為可行的紓緩方案，但亦需考慮本地醫生及護士的感受；
- (i) 有委員指過去學護有津貼資助，而現在則需繳交學費，並由數間大學壟斷，雖然最近局方重開護士訓練課程，但因時間尚短，護士數目仍然不足。另外，委員觀察到部分市民濫用醫療服務、不禮貌對待醫護人員、以及浪費醫護人員的時間；
- (j) 有委員表示人手不足問題由來已久，而東區醫院的措施正能針對過去累積的問題。委員認為醫生及護士應專注醫護工作，而病房助理及學生可分擔護士的工作。另外，委員亦表示**東區區議會**與醫管局一向保持良好溝通，局方區域諮詢委員會的**區議會**代表亦為東區醫院爭取額外資源，添置醫療設備；
- (k) 有委員指全港公營醫院的醫護人手不足，而其他非醫護人員人手，例如清潔員工等，亦較以往減少，但工作量反而增多，以及病人現時亦經常不禮貌對待員工。委員認為人手不足並非醫院的問題，而是私營醫院以高薪酬及更高職位，吸納不緊守崗位的員工。委員認為於公營醫院工作才能真正服務社區。另外，他指東區人口老化嚴重，位列全港首位，東區醫院聯網正研究如何增加人手應付需求，市民應能體諒醫院的負擔很重；
- (l) 有委員指本港醫療系統較鄰近地區完善，因此吸引不少外地使用者，而將來或由分娩服務擴大至其他醫療服務。另外，委員指公營醫院正面對私營醫院嚴峻競爭，過去公營醫院設有制度，令公營醫院的醫生需累積一定年資後方可轉投私營醫院，但現時已沒有此規限，因此不少資深醫生轉投私營醫院。另外，委員認同東區醫院推出的措施可減輕正式醫護人員的工作壓力；

- (m) 委員作出以下多項查詢：
 - (i) 聘請外地醫生並每年續約是否可行，會否打擊本地醫生的士氣；
 - (ii) 專科排期的輪候時間為何；
 - (iii) 高級醫生及部門主管外訪學習的時間會否比留在醫院的時間長；
 - (iv) 增聘護士的進度為何、局方從何途徑增聘 1,600 名護士；
 - (v) 增聘兼職醫生的進度為何，及是否設有聘請目標人數；
- (n) 委員提出以下多項建議：
 - (i) 以其他人手分擔醫生及護士的部分醫護工作；
 - (ii) 增加文職人員處理文書工作；
 - (iii) 將飛行服務隊的緊急救護服務分流至其他醫院；
 - (iv) 聘請內地及海外醫生，並簡化聘請程序；
 - (v) 減少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尤其是國內孕婦對本地分娩服務的需求；
 - (vi) 增加醫生到海外交流工作的機會；
 - (vii) 增加與精神病人會面的時間至 20 分鐘，並加強關懷及溝通；
 - (viii) 鼓勵市民購買醫療保險及使用私營服務；
 - (ix) 改善市民健康質素；
 - (x) 增加資源以提高醫生及護士的薪酬福利待遇，以挽留人才；
 - (xi) 區議員多向市民推廣東區醫院的優質服務；

17. 醫院管理局劉楚釗醫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醫院會查詢每名員工離職原因，大部分護士表示因疲倦、照顧小朋友或進修等原因離職，少數護士表示轉職，未見有特定原因，但因回覆未必真實，因此未能作準；
- (b) 醫院已推行「長夜」計劃，為自願選擇晚間工作的員工提供特別津貼。計劃推行後，有更多員工選擇夜間工作，減輕了其他同事夜間輪值的工作；
- (c) 醫院感謝委員的讚賞，並會繼續努力。醫院感謝委員明白士氣的問題，醫院只會在有需要時才聘請外地醫生。聘用外地醫生可減輕本地醫生工作量，但會與本地醫生構成競爭，是否影響士氣，則視乎如何理解。專業團體一般會保護專業，因此對此

負責者

或有意見。大學及衛生署一向有聘請海外醫生，而醫管局現因人手不足才考慮聘請，雖然海外醫生免除本地考核，但醫院會密切監察其表現，並會解除表現欠佳的海外醫生合約；

- (d) 醫事委員會負責審核海外醫生的資歷，並規定需每年續約。委員會亦可能審批內地大學畢業的醫生，雖現時未有先例。委員會在審核由不見經傳大學頒授的資格時，會特別小心；
- (e) 現時醫院已安排登記護士分擔醫生的部分工作，例如抽血等，而護士的工作亦可交由受訓的助理員處理，但以不降低服務水平為前提；
- (f) 醫院一向歡迎同事到海外受訓，以東區醫院為例，去年海外訓練的撥款尚未用盡，並非因撥款過多，而是醫院需視乎人手安排海外訓練，確保服務不受影響；
- (g) 由於東區醫院門診服務使用者不少，因此未必能把診症時間延長至 5 至 10 分鐘。一般而言，精神科需安排較長的診症時間，醫院會視乎求診人數處理；
- (h) 部分公營醫院已宣布不接受內地孕婦登記。東區醫院將維持每年約 4,000 名孕婦，以讓婦產科醫生在受訓過程中累積足夠個案經驗。去年東區醫院約有 2,600 名本地孕婦及 1,400 名外地孕婦登記，來年計劃的人數大致不變。即使每月名額已滿，醫院仍會接受本地孕婦預約，確保本地市民不受影響；
- (i) 局方鼓勵所有香港市民購買醫療保險，提供多一選擇使用私營醫療服務。雖然私營醫療機構或因此吸納公營醫院的人手，但局方如能掌握趨勢，仍可適當調配人手；
- (j) 過去護士學校由醫管局或衛生署營辦，而現時課程由大學開辦，由於內容較護士學校的課程完善，加上是學位課程，因此需繳交學費。局方現時已重新開辦護士學校，以培訓登記護士及註冊護士，並會密切注意需求，以決定是否開辦學位或文憑課程；
- (k) 局方希望區議員可多向市民解釋，避免濫用普通科門診；
- (l) 醫院關注內地人士及遊客使用本港服務，但香港是自由社會，他們有權利選擇使用公營或私營服務；

負責者

- (m) 飛行服務隊負起全港的緊急救援工作，東區醫院希望將來其他醫院可增設直升機停機坪，以達至分流作用及分擔東區醫院的工作；
- (n) 醫院一直考慮如何平衡少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希望區議員可協助向市民宣傳，減少濫用急症室、多使用私營服務、以及提升健康質素；
- (o) 泌尿專科服務輪候時間一般較長，醫院已於本年起加快處理前列腺手術。不同專科門診的等候期會有所不同。專科門診與急症室一樣，設有分流制度，病況緊急的病人可獲優先處理，而輪候時間長亦表示沒有即時生命危險；
- (p) 醫生一般在掌握基本知識及累積經驗後，才到海外受訓，或因此造成高級醫生較多海外受訓機會的錯覺。醫院規定每年海外受訓的次數，並設有員工海外受訓的記錄，當中或有一些特別例子。醫院會確保不會因員工外出受訓而降低服務質素；
- (q) 局方計劃先行聘請十多名海外醫生，並會優先聘請懂粵語的醫生，避免出現溝通問題。局方亦會觀察聘請海外醫生的表現及措施的成效如何；
- (r) 醫院感謝委員的體諒及幫忙，並協助尋找合適撥款添置醫療器材；
- (s) 局方暫時沒有限制醫生外出執業。本港醫科畢業生一般在實習一年後便可私人執業。過去曾接受海外受訓的員工則需簽署保證書，承諾如在受訓後兩年內離任需交還培訓的費用，但現時已沒有此要求；
- (t) 本年約有 1,400 名畢業生及約 400 至 600 名市場上未受聘的護士，預計局方可聘請 1,600 名護士。護士畢業生將於 5 月畢業及於 8 月正式取得資格，其間局方會聘用他們協助護理工作，由於港島生活指數較高及東區醫院交通較不方便，因此東區醫院並非畢業生的首選；以及
- (u) 人手為最重要的資源，醫院希望可挽留人手。而設施方面，在人手不足的情況下，醫院將「固本培元」，減少添置新設備，但仍會發展有需要的新技術，例如以機械臂進行膽腸手術等，不

會因此延遲技術發展。

18. 主席感謝醫管局代表出席會議。

VI.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東港島辦事處 2011/2012 年工作計劃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9/11 號)

19.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黃潔梅女士及高級廉政教育主任吳漢昌先生出席會議，並請黃女士介紹文件第 29/11 號。

20. 主席、馮翠屏、趙家賢等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委員普遍支持廉政公署東港島辦事處本年度的工作計劃；
- (b) 有委員查詢計劃是否同時於全港各區推行；
- (c) 有委員感謝署方多年來防止及打擊貪污的工作。他指在樓宇管理方面，除教育法團及業主委員會的成員外，還需教育一般業主及居民監察法團及業委會是否有圍標或私相授受的情況。委員亦建議署方與更多大學合作，加強向大學生灌輸廉潔及品德教育；以及
- (d) 有委員指東區已有不少私人樓宇參與「樓宇更新大行動」，但業主立案法團多數由非專業管理公司或非專業人士組成，因此在招標過程中或遇有疑問或存在漏洞。他建議署方加強宣傳並向相關法團提供協助。

21. 廉政公署黃潔梅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廉署在全港各區的工作計劃方向相同，來年工作重點包括廉潔選舉、樓宇管理等。計劃亦會按地區特點作出調節，以東區為例，由於區內法團數目較多，有關樓宇管理的工作會相應增加；
- (b) 廉署認同樓宇管理的問題亦涉及住戶及業主，因此教育及宣傳工作已涵蓋市民的層面，包括製作短片於電視及巴士上播放、設立流動展覽車、舉行巡迴展覽等，希望市民大眾亦能關注廉潔樓宇管理的問題；

負責者

- (c) 廉署去年先以中文大學作試點，推出「個人誠信」教學單元，現正檢討成效及改良教材，並將進一步向其餘大專院校推介該教學單元；以及
- (d) 廉署亦留意到東區對樓宇管理防貪服務的需求，會加強有關宣傳及教育工作。

22. 主席感謝廉政公署代表出席會議。

VII.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2/11、33/11、34/11 及 35/11 號)

(i) 公民教育工作小組

23. 主席請委員備悉文件第 32/11 號。

(ii) 全港運動會工作小組

24. 主席請委員備悉文件第 33/11 號。

(iii) 東區健康城市計劃及社區服務工作小組

25. 主席請工作小組主席勞鑠珍委員介紹文件第 34/11 號。委員備悉文件，並通過撥款共 377,350 元予工作小組，舉辦「東區健康城市－生活調適系列之快樂人生講座」、「東區健康城市－認識正向心理暨快樂教練工作坊」、「東區健康城市－生活調適系列之快樂人生(II)講座」、編印「東區健康城市－做個開心快樂人秘笈」小冊子、「東區健康城市－健康家庭開心海上遊」、「萬糴同心為公益 2011」及「香港迪士尼樂園同樂日」共七活動。(申請書編號：110174 至 110180)

(iv) 東區旅遊及經濟勞工事務活動工作小組

26. 主席請工作小組主席馮翠屏委員介紹文件第 35/11 號。委員備悉文件，並通過撥款\$42,000 元及\$1,600 元予工作小組，分別舉辦「東區工商午餐例會」及「刊登報章廣告邀請地區團體合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申請書編號：110173 及 110184)

VIII.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負責者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5/11 號)

(i) 要求檢視鰂魚涌區的行人路及社區設施讓坐輪椅人士出入暢通無阻

27.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衛生總督察楊志明先生及參事(策劃)¹鄭創海先生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報告進度。

食環署

28. 主席請食環署於建築署批准鰂魚涌街市無障礙設施工程的撥款後，通知委員會。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鰂魚涌街市的無障礙設施工程。

29. 主席表示，鰂魚涌港鐵站 C 出口的無障礙設施工程已經完成。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鰂魚涌港鐵站 C 出口無障礙設施的工程。

(ii) 促請解決柏景台地下公共交匯處非法佔用公眾地方

30.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李佩珍女士出席會議，並請她報告進度。

31.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X. 2010-11 年度「東區」地區足球隊第二次報告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0/11 號)

「東區」地區足球訓練計劃 2011 — 遴選會議報告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1/11 號)

32. 主席請呂志文委員及秘書分別介紹文件第 30/11 及 31/11 號。

33. 楊位醒委員申報他是東區體育會主席；

秘書處

34. 楊位醒委員希望可於討論新一屆「東區」地區足球隊的財政預算時，考慮增加撥款的建議。他亦希望康文署加強對「東區」地區足球隊在場地上的支持。

(會後備註：康文署代表已出席 2011 年 5 月 11 日舉行的遴選會議，並於會上備悉出席委員的建議。)

X. 為藍天打氣之由校方提供教科書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2/11 號)

35. 主席歡迎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東區)陳淑嫻女士出席會議，並請曾健成委員介紹文件第 22/11 號。

36. 曾健成、古桂耀、呂志文、鄭志成、趙家賢等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趙家賢委員申報他是香港嘉諾撒學校校友會副主席；
- (b) 有委員指局方雖已於 2008 年起研究循環再用教科書，但局方著重要求書商下調價格，與環保並無關係。此外，五年不改版的規則意味書商仍可於第六年改版。委員認為以附件補充新內容已經足夠。另外，他認為出版商與校長關係千絲萬縷，送禮回禮十分常見；
- (c) 有委員表示，不明白為何不能統一教科書的內容，以致出版商可任意加價，但不少學生卻反映學校從未使用教科書授課。委員指由於學校要求必需購買教科書，為家長帶來沉重經濟負擔。他希望局方作出改善，以免出版商壟斷經營；
- (d) 有委員引述過去兄弟姊妹經常使用同一課本的情況十分常見。他指局方容許出版商把習作印在課本上，因此課本不能再用，十分不環保。另外，他亦指現時教師已較少自行編制習作而多使用出版商的習作；
- (e) 有委員認為局方應落實改善教科書的政策。他認為教科書價格昂貴並每年改版帶來問題，例如家長亦需奔波為子女搶購書本、如學生沒有教科書會遭校方責罵及記缺點、購買舊書的學生亦易受不良二手書商欺騙等；
- (f) 有委員憶述小學生可選擇經學校一次過訂購全套課本或自行購買課本。雖自行購買較訂購全套便宜，但總難以購齊全套課本，可見局方容許出版商及二手書商寡頭壟斷及欺騙市民。委員亦例舉美國由中學校方向學生提供教科書，並以附件補充更新內容，既環保，而學生亦無需購買課本。他不明局方是否與書商有利益關係，希望局方正面回應；
- (g) 有委員認為歷史、地理、數學及語文等並不會經常改版，局方不應容許書商五年後提出改版。委員認為應由局方提出是否改版，並由教師主導，而不是書商；

負責者

- (h) 有委員讚賞局方「五年不改版」的方向，認為遲勝於無。委員認為局方在沒有足夠人力資源管理市場運作的情況下，應與轄下的學校編訂統一教材，並由教師自行編制更新教導資訊；
- (i) 有委員擔憂局方的行政指引並不能涵蓋例如書商贊助學生畢業名冊的印刷費用等方式的饋贈，並查詢指引涵蓋的範圍為何；
- (j) 委員提出以下多項建議：
 - (i) 不同學校使用同一版本教科書；
 - (ii) 汲取外國教課書無需每年改版的經驗；
 - (iii) 由學校提供教科書，學生無需每年購買新書；
 - (iv) 習作與課本分拆；
 - (v) 參考圖書館借閱的安排及設立保證金制度，由學生賠償損毀的課本；
 - (vi) 由教師準備教材；
 - (vii) 以五至十年時間，與學校科目主任商討，統一課本的內容；以及
 - (viii) 以五年時間研究如何讓學生無需購買課本學習。

37. 教育局陳淑嫻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局方有決心改善書商經常改版的情況。由 2010/11 學年起，教育局已實施「五年不改版」課本改版規則。即使過了五年限期，如果出版社向教育局申請改版，亦必須提出充分理由，由局方審批；
- (b) 香港是多元化社會，局方希望課本及教材可作良性競爭。若由某一出版商或由政府編制統一課本，則較為單一及未能促進課本及教材的多元發展。局方有鼓勵學校發展校本課程，由教師按專業知識及學生學習程度，以及參考不同資源編訂教材。局方亦於網上提供參考資料，供教師取材，方向與委員提出的建議一致，但教師亦可能需要使用一套基本課本；
- (c) 供教師專用的教材加入供老師參考的資料及註解，與學生使用的課本不同，而學材則指習作及工作紙。局方提出「課本、教材和學材分拆訂價」政策，相信如分拆課本與教材，課本價格應可下調。局方有很大決心與書商談判，要求書商就教材定價。最近於五月份內，教育局局長與學校的科組主任舉行了九次會議，分科聆聽前線教師如何選用課本及教材。局方亦會評估是

負責者

否需要向學校增撥資源以購買教材。局方會與學校及老師緊密聯絡，了解真正需要，再與書商繼續磋商；

- (d) 局方已於四月向學校發出通函，重申將於 2011/12 學年落實分拆教材及課本的政策，以及校方不可接受出版社和課本零售商的任何饋贈或其他形式的利益。通函列舉了饋贈的例子，供學校參考。有關指引已即時生效；以及
- (e) 就委員提出以數年時間研究由學校編製統一教材的建議，與會代表會向局內相關同事反映。

38. 主席感謝教育局代表出席會議。

XI. 電話教導救人真的可行？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3/11 號)

39. 主席歡迎消防處救護監督(特別項目)楊世遜先生及香港警務處東區警民關係副主任周達成先生出席會議，並請曾健成委員介紹文件第 23/11 號；

40. 消防處楊世遜先生回應時補充，「999」緊急服務中心由警方管理，並不屬消防處的管轄範圍，如市民經「999」中心召喚救護車，來電會轉駁至消防處通訊中心，再由處方調派救護車；

41. 警務處周達成先生補充，「999」緊急服務中心人手並無明顯改變。如有需要，中心會調派警員到場，而如需急救服務或有傷者，中心會轉駁至消防通訊中心或其他醫療部隊，以調派救護服務；

42. 曾健成、呂志文、趙資強、鄭志成等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查詢「999」緊急服務中心及消防通訊中心在 5 月 1 日前後的接線生人數分別為何，以及指派救護車與提供急救指引的工作是否同一組人員負責；
- (b) 有委員引述個人經驗，指市民致電「999」後，會轉駁至消防處或救護部隊，如有需要會派遣電單車先遣部隊到場處理。他讚賞分流可令有需要人士優先使用服務。另外，委員表示從未遇過「999」熱線未能接通，如能清晰交代地址，服務及轉介均十分有效率；

負責者

- (c) 有委員指新措施好壞參半。委員查詢 5 月 1 日後，現時救護車調派分級制下，第一級不省人事的個案中，誇大緊急程度個案的數目為何；
- (d) 有委員指消防通訊中心於 5 月 1 日後已每更增加一名人手，可見新安排會增加前線接線生的工作量。委員擔心增加一人不足以應付提供急救指引的額外時間，而拖慢救援工作；
- (e) 有委員指委員會較早前曾討論救護車調派分級制，處方曾表示分級制的目的是節省人手及優先處理緊急個案，當時處方表示將安排人員向求助者講解如何進行急救。委員憶述當日亦曾於會上查詢如急救不成功，會否反被控誤殺。委員不明白調派後指引與救護車調派分級為何沒有關連；以及
- (f) 有委員建議參觀消防通訊中心，實地了解運作。

43. 消防處楊世遜先生及警務處周達成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消防處

- (a) 5 月 1 日推出的調派後指引服務，目的是在調派救護車後，向召喚人士提供急救指引，但接收召喚及調派救護車的過程不變，與救護車調派分級並無關係；
- (b) 急救指引將由接收召喚的同一操作員提供，因此屬同一組人員；
- (c) 消防通訊中心每更有二十多名人員當值，而在實施新安排後，每更已增加一名人手；
- (d) 處方現時只為三類個案提供調派後指引，而中心接收的個案，不只限於該三類，因此直至現在，處方認為增加一名人手已足夠應付額外的工作量；
- (e) 調派救護車分級制下，個案將分為三級別，每級別設有不同召達時間，以縮短有生命危險個案的召達時間；
- (f) 處方現時的召達時間目標並沒有改變，維持 92.5%以上個案可

負責者

於 12 分鐘內到達現場；

(g) 處方歡迎委員參觀消防通訊中心；以及

警務處

(h) 警方將於會後提供 5 月 1 日前後「999」緊急服務中心的相關人手數目。

警務處／消防處

44. 主席總結時表示，請消防處安排參觀消防通訊中心，以及請警務處於會後提供「999」緊急服務中心的人手數字。主席感謝消防處及警務處代表出席會議。

（會後備註：(1) 委員會已於 2011 年 6 月 27 日參觀消防通訊中心。

(2) 警方於會後補充，警方「999」緊急電話報案熱線，是由警務處警察通訊員負責執勤。而警察通訊員人數在 2011 年 4 月 30 日及 2011 年 5 月 31 日，分別為 383 和 382。另外，按各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在 2010 年共回應約 210 萬個 999 來電，每日約 5,800 個。平均來說，每宗來電在 4.2 秒內獲得回應。反映出警方有足夠人手為市民提供緊急服務。）

XII. 下次會議日期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30 分結束。下次委員會會議定於 20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7 月